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现场+通讯方式	3 名监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一、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通讯方式	3 名监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4 年，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特此报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